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

## 一、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生產及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口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為**764**公里，其中由於因剝離**30**間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重組方案之一部份，詳情刊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而導致管道網絡減少**168**公里，剔除該等剝離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管道網絡錄得增加**14**公里。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接口費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42**百萬港元，減少**7**百萬港元或減少**17%**。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被視為完成了**30**間附屬公司的剝離，(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被剝離附屬公司接駁收入約為**6**百萬港元)剔除此影響本季度接駁收入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及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86 \times 10^6$  及  $46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61 \times 10^6$  及  $499 \times 10^6$  百萬焦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 69 百萬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 19 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濱海新區第二天然氣管道網絡完成及開始向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銷售燃氣。

## 二、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b>146,987</b>	210,350
銷售成本		<b>(121,200)</b>	(185,519)
毛利		<b>25,787</b>	24,831
行政開支		<b>(17,424)</b>	(30,273)
財務費用	4	<b>8,363</b>	(5,442)
		<b>(11,861)</b>	(13,986)
未計豁免利息之除稅前虧損		<b>(3,498)</b>	(19,428)
豁免利息	5	<b>222,373</b>	—
計入豁免利息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b>218,875</b>	(19,428)
利得稅	6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利得稅		<b>(17,408)</b>	—
— 其他		<b>(3,116)</b>	(1,907)
		<b>(20,524)</b>	(1,907)
季度盈利／(虧損)		<b>198,351</b>	(21,335)
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98,370</b>	(21,427)
少數股東權益		<b>(19)</b>	92
		<b>198,351</b>	(21,335)
季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8	<b>3.14 港仙</b>	(0.9) 港仙

## 未經審計之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盈利／(虧損)	<b>198,351</b>	(21,335)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b>(1,431)</b>	(17,599)
其他全面收益合計	<b>(1,431)</b>	(17,599)
全面收益總計	<b>196,920</b>	(38,934)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	<b>196,950</b>	(39,212)
— 少數股東權益	<b>(30)</b>	278
	<b>196,920</b>	(38,934)

## 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857,593)	7,145	(828,678)
季度溢利／(虧損)	—	(21,427)	92	(21,335)
匯兌差額	—	(17,785)	186	(17,599)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21,770	(896,805)	7,423	(867,612)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21,770	(916,581)	8,289	(886,522)
發行股本(附註)	638,158	234,474	—	872,632
債務豁免(附註)	—	160,000	—	16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59)	(159)
季度溢利／(虧損)	—	198,370	(19)	198,351
匯兌差額	—	(1,420)	(11)	(1,431)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325,157)	8,100	342,871

附註：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詳細內容參見「重組」部分(第(i), (iv)及(v)段)。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

除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等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政策：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1 及 HKAS 32 (修訂本)	財務報表及金融工具：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HKAS 27 及 HKFRS 1 (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HKFRS 2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HKFRS 7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完善關於金融工具的 披露
HKFRS 8 (修訂本)	經營分部
HK(IFRIC)-Int 13	客戶維繫計劃
HK(IFRIC)-Int 15	物業建築協議
HK(IFRIC)-Int 16	海外運作淨投資之對沖
HKAS 39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上述修訂及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實地燃氣銷售(附註 <i>i</i> )	<b>40,570</b>	103,896
管道燃氣(附註 <i>ii</i> )	<b>68,541</b>	49,604
罐裝燃氣銷售	<b>2,744</b>	14,744
<b>總燃氣銷售</b>	<b>111,855</b>	168,254
接駁服務	<b>35,132</b>	42,096
<b>總營業額</b>	<b>146,987</b>	210,350

附註：

- (i) 實地燃氣銷售指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管道燃氣收入包括售予一個關連方泰達燃氣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泰達燃氣簽訂供氣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 3. 業務分類

未經審計之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b>40,570</b>	<b>2,744</b>	<b>68,541</b>	<b>35,132</b>	<b>146,987</b>
分類業績	<b>183</b>	<b>158</b>	<b>4,472</b>	<b>20,974</b>	<b>25,787</b>
未分配成本					<b>(17,424)</b>
財務成本					<b>8,363</b>
未計入豁免利息 之除稅前虧損					<b>(3,498)</b>
債務重組之豁免 利息					<b>222,373</b>
稅前盈利					<b>218,875</b>
稅項					
— 因豁免利息 而產生 之稅款					<b>(17,408)</b>
— 其他					<b>(3,116)</b>
季度盈利					<b>198,351</b>

未經審計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損益表

	實地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3,896	14,754	49,604	42,096	210,350
分類業績	330	4,261	(1,589)	21,829	24,831
未分配成本					(30,273)
財務成本					(5,442)
					(13,986)
稅前虧損					(19,428)
稅項					(1,907)
季度虧損					(21,335)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約12百萬港元中包括已被豁免的利息4百萬港元(附註5)。

#### 5. 豁免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利息豁免合共222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其中建設銀行利息豁免138百萬港元、泰達利息豁免12百萬港元、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利息豁免18百萬港元、銀團銀行利息豁免48百萬港元及招商銀行利息豁免6百萬港元。

此豁免利息為本集團債務重組產生之一次性利息豁免。

## 6.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做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0%至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以下利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當期：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附註)	<b>17,408</b>	—
— 其他	<b>3,116</b>	1,907
	<b>20,524</b>	1,907

附註：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為預提之最高準備，目前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中。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為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198,370千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1,427千港元)，加權平均股數為6,321,444,444股(二零零八年：2,177,000,000股)。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包括了由兌換下文中文「重組」(第(i)及(iv)段)部分描述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將予發行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之金額。

為方便投資者可加深了解本集團的業績，以下列表為由每股盈利／(虧損)調整至剔除一次性的豁免利息及豁免利息預提利得稅準備之每股盈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b>198,370</b>	(21,427)
調整：		
豁免利息	<b>(222,373)</b>	—
由於豁免利息產生之稅款	<b>17,408</b>	—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 產生之稅款)	<b>(6,595)</b>	(21,427)
調整後的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不包括豁免利息及由於豁免利息 產生之稅款)	<b>(0.1) 港仙</b>	(0.9) 港仙

### 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現有關之事項：

- (i)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一家附屬公司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透過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向本集團注資800百萬港元，分別以430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認購8.6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130百萬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0億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向津聯BVI配發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及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向津聯BVI配發30億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天津市政府批准華藥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藥燃氣中國**」)進一步增加股本，自65百萬美元至1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華藥燃氣中國的註冊股本已全部繳足。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被視為完成出售其 30 間附屬公司予泰達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已收取大約 82 百萬港元之代價。最終總代價將按 30 間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經審核應付公司間貸款作出調整，本集團不預期出售會產生任何盈虧。

(iv) 清償借貸：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已向銀團銀行償還 10 百萬港元及向其發行 40 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償還 210 百萬港元之貸款。160 百萬港元之減債已計入本集團之儲備。根據本公司與銀團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清償 220 百萬港元之銀團貸款訂立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津聯 BVI 將於二零一四年於發行此批可換股優先股之第五週年日，以 225 百萬港元自銀團銀行回購此批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債務重組協議)分別向招商銀行、泰達及天津經濟開發區財政局償還約 4.9 百萬港元、人民幣 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 百萬元，以及不被免除之相關利息 2.1 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向建設銀行清償債務人民幣**280**百萬元，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償還農業銀行債務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815,812,00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及**815,812,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發行。

繼以上發生事項，本集團被視為完成向泰達出售**30**間附屬公司、泰達向本集團注入新資金及債務重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虧絀轉為正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轉為流動資產淨值。

## 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18%**，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2%**。毛利率增長主要因為，剝離的**30**間附屬公司毛利率較低。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為 17 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八年同期 30 百萬港元減少 13 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相比去年同期復牌專業費用減少。

## 四、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及被視作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8,666,666,666 (附註2)	9,162,854,666	152.90%
	淡	—	—	8,666,666,666 (附註2)	—	8,666,666,666	144.62%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8,666,666,666 (附註2)	—	8,666,666,666	144.6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股東名稱	倉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的百分比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樂	好	45,650,000	—	819,350,000 (附註4)	—	865,000,000	14.43%
華僑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819,350,000 (附註4)	—	—	—	819,350,000	13.67%
胡文莉女士	好	—	865,000,000 (附註5)	—	—	865,000,000	14.43%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8,666,666,6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i)根據本公司與津聯BV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BVI之3,000,000,000股股份、(ii)假設全面兌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BVI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BVI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及(iii)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BVI

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BVI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周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

3. 披露之權益乃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作出之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本公司權益。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BVI。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五、持續財務事宜

###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付出約68百萬港元之擔保(2008年：392百萬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

## 六、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華高和昇與本公司就作為本公司為股份於創業板復牌之重組方案的財務顧問簽訂合同，華高和昇在該合同項下收取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期間，華高和昇仍就重組方案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華高和昇就包銷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華高和昇作為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全部履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七、構成競爭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 八、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組成，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九、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已發行之股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周立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高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